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5〕***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025年10月17日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培养方案的重要环节，是学生毕业与申请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知识水平、理论基础、思想修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也是对学院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检验。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起点升本科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章 选题、开题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性：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体现专业基本训练内容，内涵明确，能对培养学生的学术水平，提升综合应用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二）实践性：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尽可能从科研、社会实践和教学实际中选定；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且选题来源于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创新性：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突出创新性，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

（四）可行性：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难度和工作量应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

（五）个性化：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要体现因材施教，原则上近三届学生“一人一题”。由多个学生共同参与的项目或协作进行的课题，应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范围和内容要求，防止雷同。鼓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拟题目，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选题需经指导教师、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发布，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改题目，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审核通过。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负责填写，经继续教育学院同意后，下达给学生。

第七条 学生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求，在教师指导下认真查阅国内外文献，撰写开题报告。

第三章 撰写要求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外语类专业应采用专业语言撰写，字数要求不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南》规定。非外语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以中文撰写，主体部分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撰写要求可参考如下标准：

（一）**毕业论文**：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合理设计研究方案，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系统的分析和阐述，并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表达准确。论文注释和撰写体例符合规范；参考文献具有针对性、专业性和权威性，近 5 年发表的原始文献使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

（二）**毕业设计**：立论正确，结论合理，专业结合度高；设计新颖，方法独特，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相关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设计分析专业语言表述运用准确，符合行业规范，符号统一，编号齐全、图纸完备、图表精准清洗，信息和数据丰富，计算准确。多人合作的应明确具体分工和贡献。

（三）认真撰写论文摘要。字数一般不超过 300 字，关键词 3-5 个。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根据《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过程性指导、评阅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后，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及时把控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指导学生分析解决撰写中遇到的问题，做好指导记录，指导次数不少于5次。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应加强教育，并及时指导学生改进和提高。

第十一条 学生应主动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遵守学校的论文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要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开展中期检查，继续教育学院对本院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过程和进度开展检查，并针对进展情况开展分析、总结。

第十三条 答辩前，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定稿，指导教师进行评阅和打分。继续教育学院安排教师进行毕业论文（设计）交叉评审及指导。若评阅未通过，学生需根据教师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后重新提交评阅。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四条 为引导学生学术诚信，提高论文（设计）质量，组织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相似性检测和AIGC检测。学校统一提供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平台，继续教育

学院负责组织落实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形成检测报告。

第十五条 相似性检测结果分类如下（文字复制比 R 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下文简称“ R ”）：

（一） $R \leq 28\%$ ，视为通过；

（二） $28\% < R < 45\%$ ，视为未通过且“疑似有抄袭行为”。若 $R > 28\%$ ，视为未通过且初步认定为“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三） $R \geq 45\%$ ，视为未通过且初步认定为“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四）对初步认定为“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可提出申诉，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专业所在的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复核和认定。

第十六条 若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复核，且认定该毕业论文（设计）“有严重抄袭行为”，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计；若学院学术委员会复核认定不存在抄袭行为，由委员会提供书面依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可重新评定，达到要求者可参加答辩。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 AIGC 检测结果达到或超过 30%时，指导教师须对学生予以警示，明确指出其智能生成内容比例过高，并指导其进行自查与修改。

第十八条 通过答辩后经修改的毕业论文（设计）终稿需再次进行检测，若 $R > 28\%$ ，取消现有成绩，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计。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建立毕业论文（设计）外审专家库，专家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教务处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对通过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组织外审。

（一）外审主要内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选题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毕业论文（设计）政治方向、学术诚信、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水平、学术规范等要素；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的成果质量。

（二）外审数量：各专业送审比例不低于总篇数的 2%。若上一年教育部抽检工作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次年送审数量比例则不低于总篇数的 10%。

（三）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参加答辩”，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3 位专家中有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参加答辩”，将认定为“存在严重问题毕业论文（设计）”；3 位专家评议意见均为“不同意参加答辩”，将认定为“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条 “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修改后，经指导教师同意、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核后，符合答辩资格者方可进入答辩。“存在严重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学生需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

少于 3 周，经指导教师同意、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同意后，符合答辩资格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答辩申请。“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学生需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经指导教师同意、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核后向，符合答辩资格者向学院提交答辩申请。

第六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文本成绩由指导教师成绩与评阅教师成绩的平均值确定（按百分制赋予分值），并依据《毕业论文（设计）百分制与五级制换算表》转换为五级制。文本成绩达到中等（含）以上者，具备答辩资格。答辩成绩合格者，方可申请学士学位。学士学位申请必须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当学期提交，具备答辩资格的学生必须按时参加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按规定应参加答辩但无故缺席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记为零分。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负责本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小组组长原则上经继教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结合实际情况，可采用多种方式灵活组织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做好记录，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

第二十三条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答辩材料开展答辩工作，做好记录，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由多人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根据每个学生承担的工作分别开展答辩。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由三部分构成，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评定各单项成绩（按百分制赋予分值）。继续教育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设置三项成绩的权重，每项成绩按照百分制和权重比例评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指导成绩×权重+评阅成绩×权重+答辩成绩×权重。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五级制记分，原则上“优秀”成绩比例不超过 20%，“良好”成绩比例不超过 60%，“中等”（含“中等”）以下成绩不低于 2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不合格者，最终成绩记不及格。百分制转换成五级制标准如下：

毕业论文（设计）百分制和五级制换算表

百分制	五级制
90 分 ≤ 成绩 ≤ 100 分	优秀
80 分 ≤ 成绩 < 90 分	良好
70 分 ≤ 成绩 < 80 分	中等
60 分 ≤ 成绩 < 70 分	及格
成绩 < 60 分	不及格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经查实，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并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档案保存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继续教育学院应认真做好包括分析毕业论文质量、查找毕业论文工作问题及提出改进意见等在内的工作总结，并将其作为下一年度毕业论文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将任务书、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正文、指导记录表、检测报告、答辩资格审查表、中期检查表、答辩记录及成绩评分表、工作总结等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电子存档保存。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成绩评分表、毕业论文（设计）正文、答辩投票、学术诚信鉴定意见、会议记录等材料纸质保存 10 年以上备查。

第八章 抽检

第二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要求，学校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报送工作。

第三十条 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毕业生应在规定期限内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并需经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对拒不配合修改或修改后仍未能达到要求的毕业生，可依法撤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被认定为“疑似学术不端毕业论文（设计）”，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复核认定为学术不端毕业论文（设计），则依法撤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实施。

附件：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参考信息；
3.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模版；
4.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性材料